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沪01刑初90号之二

罪犯马肖，男，1962年11月18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汉族，大专文化，系上海自贸试验区营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阳联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建设大街园丁小区3号楼1单元402室；现正在服刑。

罪犯邹磊，男，1975年3月6日出生于山东省荣成市，汉族，大学文化，原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业务发展二部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下属支行客户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咸阳路6号楼402户；现正在服刑。

罪犯马宗耀，男，1975年10月2日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汉族，大专文化，原系交通银行青岛分行高科技工业园支行员工，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浦路25号2单元201户甲；现正在服刑。

罪犯马肖、邹磊、马宗耀贷款诈骗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一审刑事判决，马肖、邹磊、马宗耀提出上诉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主文中涉财产部分为：违法

所得追缴后发还被害单位。本案侦查阶段，侦查机关上海市公安局查封了马肖、张雪、吕翔、唐山清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九彩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王新亮名下的房产及车辆，冻结了仲蕾、魏玉朵、陈明敬、中新房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智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左晓梅、吴森名下相关银行账户、股票账户、信托理财产品、股权等财产，本院依法直接进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仲蕾开设在光大银行吉林解放中路支行的银行账户（账户号 6226620803949056）内的全部资金。

二、冻结、扣划仲蕾开设在国信证券吉林市解放东路营业部的股票账户（账户号 220211198308110028）的全部资金。

三、冻结、扣划魏玉朵持有的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理财产品。

四、冻结、拍卖、变卖陈明敬、中新房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智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四川九彩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五、冻结、拍卖、变卖左晓梅、吴森持有的北京鸿鼎乾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六、查封、拍卖、变卖马肖名下分别坐落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 6 号 3 号楼 2 单元 502 户、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

路6号1号楼2单元102户、青岛市市北区营口路77号1号楼2单元101户房产。

七、查封、拍卖、变卖张雪名下坐落于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1号欧亚御龙湾小区A7号住宅1单元2层4号房产。

八、查封、拍卖、变卖吕翔坐落于郑州市郑东新区万安街6号2号楼1单元1802室房产。

九、查封、拍卖、变卖唐山清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冀东建材大世界二区3号330、二区4号335、三区5号301、二区3号302、二区4号301房产。

十、查封、拍卖、变卖唐山清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土地证号：丰润区国用[2011]第A-080号、丰润区国用[2011]第A-081号）。

十一、查封、拍卖、变卖四川九彩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土地证号：[2014]5433号、[2014]5434号）。

十二、查封、扣押、拍卖、变卖马肖名下奔驰轿车（牌号：鲁BA31Y5）、奥迪轿车（牌号：京Q1PA65）。

十三、查封、扣押、拍卖、变卖王新亮名下别克轿车（牌号：京ND1354）、克莱斯勒（牌号：京QL71N5）。

本裁定自裁定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长坤
审 判 员 巩一鸣
人民陪审员 王瑞方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侯文静
书 记 员 罗林骏